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
博士論文計畫提案考試申請表

1. 學生姓名： 學號： 組別：

2. 入學日期： 年 月

3. 預計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4. 各項規定之查核(請附各項證明)

(A)通過博士候選人日期： 年 月

(B)提案論文計畫題目：

(C)已發表成果名稱：(請條列)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
博士論文計畫提案考試審查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論文計畫題目：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修 定 建 議 及 評 語

論文計畫提案考試委員簽名：

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應用藝術研究所 博士論文計畫提案考試委員名冊

下述學位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資格業經本系(所)審查通過。

口試日期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1	口試委員姓名	口試時任職單位	任職單位職稱	口委最高學歷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A】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B】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C】	校內委員	校外委員	備註	校外委員交通方式
114/05/20	301456007	王小康	張天晴	張天晴	陽明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	教授	博士	V			V			
				林欣欣	陽明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	教授	博士	V			V			
【範例】				邵智	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	副教授	碩士	V			V			
				李大明	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	研究員	博士	V			V	召集人	申請校內停車辨識（至遲於口試7天前提供車牌號碼）	
				蔡進義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博士		V		V			
				陳無名	麥肯傳播集團	處長	碩士			V	V		高鐵(口試後需檢附來回車票電子檔)	
【B】【C】類委員需加附簡歷，並提供邀請擔任委員與學位論文相關性之說明。														

說明：

一、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A】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B】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C】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上述**【B】【C】**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可於備註欄說明在學術上之成就，若該欄位不敷使用，可另紙說明。

二、指導教授若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亦請於學位考試委員欄填列，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